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

二、规则依据 2

三、受理部门 2

四、办理部门 2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3

六、办理时限 3

七、办理情形及条件 4

八、不予受理情形 9

九、申请材料清单 10

十、申请接收 17

十一、办理流程 17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19

十三、咨询途径 20

十四、办理地点和时间 21

##

## 一、事项名称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 二、规则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专家库工作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 六、办理时限

### （一）受理时限

本所收到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文件目录不相符、文档名称与文档内容不相符、文档格式不符合本所要求、签章不完整或者不清晰、文档无法打开或者存在本所认定的其他不齐备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予以补正，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上市公司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文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补正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的，可适当延期。

### （二）审核时限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本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本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

按规定应当扣除的时间不计算在前述审核时限内。

## 七、办理情形及条件

###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含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优先股等证券）购买资产

**1. 办理情形**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外，上市公司还可以发行优先股、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用于购买资产。

1. **办理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4）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规定，并可以与特定对象约定转股期、利率及付息方式、赎回、回售、转股价格向下或者向上修正等条款，但转股期起始日距离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不得少于六个月。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

**1. 办理情形**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涉及发行股份的，应当向本所提出申请，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2）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3）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4）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5）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2. 办理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应当符合《重组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而言，除符合一般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2）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

（3）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3）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一条，**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外，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

主板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创业板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八、不予受理情形

**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申请文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等申请文件不齐备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三）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申请材料清单

###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含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优先股等证券）购买资产

**1.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信息**

1-1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及交易各方和中介机构联系表（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收购人的交易对方，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名单，包括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身份信息、联系方式）

1-2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

1-3关于电子文件与原始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及律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适用内容的说明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2-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2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2-3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

3-1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法律意见书

3-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板块定位的要求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适用）

3-4关于本次交易适用快速审核通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适用）

3-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适用）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信息相关文件**

4-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估值报告

4-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估值报告

4-5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

4-6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如有）

4-7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4-8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

4-9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协议、合同、决议及承诺函**

5-1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或合同

5-2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重要协议或合同

5-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的补偿协议（如有）

5-4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5-5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对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等已披露信息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文件**

6-1有关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6-2债权人同意函（如有）

6-3拟购买资产的权属证书

6-4与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或批准文件

6-5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包括名称/姓名、职务、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等或其他身份信息等

6-6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单位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前述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6-7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文件（如有）

6-8-1独立财务顾问关于XX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及行业等相关事项核对表

6-8-2会计师事务所关于XX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6-8-3律师事务所关于XX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6-9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

**1.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信息**

1-1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及交易各方和中介机构联系表（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收购人的交易对方，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名单，包括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身份信息、联系方式）

1-2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

1-3关于电子文件与原始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及律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适用内容的说明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2-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2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2-3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

3-1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法律意见书

3-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板块定位的要求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适用）

3-4关于本次交易适用快速审核通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适用）

3-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适用）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信息相关文件**

4-1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2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原始报表及其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4-3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4-4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证明文件

4-5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4-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估值报告

4-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估值报告

4-10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如有）

4-11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4-1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

4-13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协议、合同、决议及承诺函**

5-1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或合同

5-2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重要协议或合同

5-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的补偿协议（如有）

5-4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5-5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对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等已披露信息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文件**

6-1有关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6-2债权人同意函（如有）

6-3拟购买资产的权属证书

6-4与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或批准文件

6-5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包括名称/姓名、职务、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身份信息等

6-6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单位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前述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6-7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文件（如有）

6-8-1独立财务顾问关于XX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及行业等相关事项核对表

6-8-2会计师事务所关于XX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6-8-3律师事务所关于XX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6-9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十、申请接收

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https://biz.szse.cn/ras>）报送申请文件。

## 十一、办理流程

### （一）受理

本所收到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文件目录不相符、文档名称与文档内容不相符、文档格式不符合本所要求、签章不完整或者不清晰、文档无法打开或者存在本所认定的其他不齐备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予以补正，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上市公司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文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补正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的，可适当延期。

### （二）首轮问询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按照申请文件受理的先后顺序开始审核。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提出首轮审核问询。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首轮审核问询。

### （三）再次问询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收到上市公司对首轮审核问询的回复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1. 首轮审核问询后，发现新的需要问询事项；
2.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未能有针对性地回答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或者本所就其回复需要继续审核问询；
3.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信息披露仍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要求；

4. 本所认为需要继续审核问询的其他情形。

### （四）出具审核报告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收到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后，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提交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审议，并通知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

### （五）重组委审议

重组委对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以及重组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形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申请文件存在影响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核实，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合议，重组委可以对上市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对上市公司的同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重组委只能暂缓审议一次。本所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基于并购重组委的审议意见，形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本所结合重组委的审议意见，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重组委审议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但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有关信息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告知独立财务顾问组织落实；重组审核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落实情况予以核对，并向参会委员通报落实情况。上市公司对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后，本所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重组委的审议意见，更新申请文件并披露。

本所审核意见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及上市公司申请文件。

## 十三、咨询途径

上市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后至提交申请文件前，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证券服务机构对于重大疑难、无先例事项等涉及本所业务规则理解与适用的问题，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和证券服务机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咨询；确需当面咨询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预约。

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存在疑问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沟通；确需当面沟通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预约。

重组委审议后，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证券服务机构可以就审核中关注的重要问题、会后事项和后续工作要求等与本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组委委员沟通。

## 十四、办理地点和时间

### （一）办理地点

1. 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

https://biz.szse.cn/ras

1. 办公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办理时间

1. 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运营时间为7×24小时

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